

#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

粤职互办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全省职工互助保障服务窗口 有序开放的通知

各代办处：

根据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职工互助保障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各代办处可按照所在总工会的统一部署，有序开放职工互助保障服务窗口，恢复正常对外办公。开放窗口服务的代办处，应按如下要求做好防控工作。

**一、做好人员管理。**要严格落实服务窗口防控措施，对于前来办理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，均要求佩戴口罩，并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，业务即办即走，避免滞留和人员聚集。办理业务的人员人数较多时，应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疏导。

**二、加强窗口防护。**各代办处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做好窗口防护工作，经办人员均须佩戴口罩上岗服务，同时切实做好服务窗口消毒、通风、清洁等工作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做到服务窗口安全有序。

**三、关注疫情变化。**各代办处要密切关注疫情变化情况，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同时，随时加强研判，一旦疫情情况有变化，应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及时关闭或调整窗口

服务工作。

疫情尚未结束，杜绝麻痹大意。代办处服务窗口开放后若有特殊情况的，请及时向省互助会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曾婉斯 020-86153282

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

